

## **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峡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 **一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**

#### **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**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30,415,688.26 元；2025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-1,573,256,056.37 元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

营情况，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，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 **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**

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未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 **二、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**

鉴于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符合分红政策的情况下积极履行分红义务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

## **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**

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，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 **四、相关风险提示**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